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1539 號 委員提案第 2067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3 人，有鑑於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快速，在全球景氣大舉復甦，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6.5%，主計處對於本國 106 年經濟成長預估卻僅 1.92%，顯然台灣要一舉重返亞洲四小龍之首榮景將遙不可及，在當前政府執政之下，兩岸關係急凍使我國經濟陷入結構性低迷，國內外投資為歷年最低，缺乏有效前瞻性經濟政策強化我國未來之總體經濟，爰此特提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其主要目的在於符合未來經濟發展趨勢，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之關鍵需求，為使有限財政資源發揮更大效益，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建設運轉期間之監督機制，以及相關人員之課責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正法案名稱及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相關建設應符合前瞻之定義與原則始得納入。（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離島地區得委託其他機關執行。（第二條）
- 三、本條例各級執行機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權責分工。（第三條）
- 四、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第四條）
- 五、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報行政院核定相關事項，其各項研究評估與可行性計畫等應經過審議程序，並應具備符合有效改善本國國內產業環境面臨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五缺」環境體質之目的與原則。（第五條）
- 六、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並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第六條）
- 七、行政院應將計畫所有相關規劃報告併同執行績效報告送立法院。（草案第七條）

- 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開招標之條件。(第八條)
- 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實施期程、經費來源、經費額度、預算編列與支用方式及舉債額度管控機制。(第九條)
- 十、審計機關應依法審計，並課予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嚴格督促所屬人員之責，防杜其所屬公務員違法失職，致有執行進度未符預期之情事發生。(第十條)
- 十一、所有預算執行應依預算程序不得移用。(第十一條)
- 十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進度管控機制，以及定期公告相關報告於主管機關網站。(第十二條)
- 十三、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辦理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程序之規定。(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四、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未產生計畫效益，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第十五條)
- 十五、為避免中央資源過度集中特定地區，明定中央統籌分配款與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應適時調節。(第十六條)
- 十六、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第十七條)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林為洲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彥秀
許毓仁	簡東明	蔣乃辛	羅明才	王育敏
黃昭順	柯志恩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林德福	許淑華	曾銘宗	王惠美	吳志揚
賴士葆	蔣萬安	徐榛蔚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因應國際經濟情勢，政府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p> <p>本條例之建設應符合前瞻之定義與原則始得納入。</p>		<p>本條例之制定宗旨。</p> <p>前瞻二字須明確定義，</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p> <p>二、第二項明定中央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明文賦予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辦理依據，以避免受到地處偏遠，執行能量不易等因素影響。</p>	
<p>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p>		<p>各級執行機關於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權責分工。</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p> <p>一、軌道建設。</p> <p>二、水環境建設。</p> <p>三、綠能建設。</p> <p>四、數位建設。</p> <p>五、城鄉建設。</p>		<p>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p>	
<p>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定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相關計畫應具備有效改善本國國內產業環境面臨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五缺」環境體質之目的與原則，相關「五缺」基礎指數與改善幅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等詳實規劃，及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等報告，報行政院核定。並應有效改善本國國內產業環境面臨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五缺」之環境體質，使得相關計畫達成前瞻性、基礎性之原則。</p> <p>二、第二項，各機關計畫應進行相關程序且經過審議機關審議後，行政院方能依據審議結果核定計畫。參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六條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六條。</p>	

<p>前項可行性研究與綜合規劃報告，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會商，進行經濟、環境、財務、技術面審議。</p>	
<p>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前項前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p> <p>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p>	<p>一、第一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所提之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二、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涉預算經費龐大、主管執行機關眾多、執行期程長達 4 年，對於國內交通、經濟、產業、環境保護、科技、城鄉發展及財政等各方面影響甚鉅，建議應由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中央各執行機關具體規劃之內容及預算需求擔負起統籌審議、協調及資源分配之責，俟該會會同中央相關部會審議獲致結果後，再據以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p>
<p>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p>	<p>行政院應將計畫所有相關規劃報告併同執行績效報告送立法院。</p>
<p>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五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p>	<p>本條例建設計畫經費總額達一定金額時，應由中央執行機關統一辦理公開招標。</p>
<p>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四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與預算採分期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並明定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p> <p>二、第二項前段明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財源籌措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每年度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惟考量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爰為第二項後段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p> <p>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p>	<p>審計機關有效行使審計權，課予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嚴格督促所屬人員之責，防杜其所屬公務員違法失職，致有執行進度未符預期之情事發生，以期嚴守計畫執行進度與紀律。</p>

<p>致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七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p>	
<p>第十一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p> <p>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p>	<p>明訂所有預算執行應依預算程序不得移用。</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p> <p>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p> <p>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p> <p>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p>	<p>一、為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監督強度，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及第一百條，主管機關應負責進度管控，明定第一項至第二項、第四項規定。</p> <p>二、為將建設計畫及其進度透明化，應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明定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p>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該變更申請案時，得與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就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作業併行審查。</p>
<p>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p> <p>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p>	<p>為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監督強度，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明定各機關應定期作出效益評估；並對年度計畫執行結果未產生計畫效益，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執行期間，各地方政府依本計畫補助經費高低，需調整各地方政府之中</p>	<p>為避免中央資源過度集中特定地區，明定中央統籌分配款與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應適時調節。</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央統籌分配款。</p> <p>因應本特別條例所需調整之中央統籌分配款參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各縣市政府另定之。</p>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較高之地方政府，同年度應降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金額，補助經費較低之地方政府，同年度應提高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金額，其調整參數及方式由行政院與各縣市政府共同商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期間。</p>